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余克定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余克定，男，1964年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一次，股东大会三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余克定	11	8	3	0	0	否	3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在会议召开前查阅相关资料、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在第五届董事会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。

各专门委员会应出席及实际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3	3	3	3	3	3	0	0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并就审议事项积极发表客观、合理的意见与建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积

极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、评价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。

（六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，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持续关注和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议过程中，本人充分了解年审机构的执业资质、业务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记录，查阅历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服务质量与履职评价；就审计收费、服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等与管理层、审计机构充分沟通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对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与独立审议。履职过程中，认真审阅候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简历、从业背景、专业资质、履职经历、合规记录等相关资料，核实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，核查其是否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、管理能力与行业经验，严格排查是否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失信惩戒、违规处罚及不良从业记录等问题。2025年度，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提名及聘任流程规范完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事项

2025年7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全面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、考核管理办法、授予对象名单、解锁业绩指标、授予价格、激励规模等核心内容，充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、行业发展趋势、中长期战略规划，综合研判激励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严格核实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、岗位属性及履职情况，确认激励人员范围合规，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程序合规、方案内容合法，定价公允、规模适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克定

2026年4月28日